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人社函〔2018〕4055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9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19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0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要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情况摸查。各地要组织专人深入街道、社区,开展走访普查和入户调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的各类就业援助对象底数,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就业援助对象进行实名登记,掌握其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并建立信息台帐。人社部门要充分运用全省就业援助信息系统,全面开展就业援助实名制和信息化服务。

三、加强就业帮扶。各地要对辖区内援助对象开展相应的帮扶服务，全面提供个性化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职业规划等服务，为就业特别困难人员制定专门帮扶方案，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广泛收集一批适合的岗位信息，召开专场招聘会，集中、分批帮扶援助对象就业。同时加强跟踪回访，促进稳定就业。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就业援助活动安排和活动内容等，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并切实落实好创业帮扶、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

五、加强情况报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做好本部门活动统计、总结和上报工作，于2019年2月3日前将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附件1、2，含电子文档）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就业服务管理局

联系人：张美玲

联系电话：（020）83194021

传真电话：（020）83194000

电子邮件：274007196@qq.com

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潮辉

联系电话：(020) 83351933

电子邮件：363597024@qq.com

- 附件：1.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2.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走访就 业困难 人员和 零家庭 户数	登记未 就就业 困难人 员人数			帮助就 业困难 人员实 现就业 人数			认定就 业户 数	帮助零 就业家 庭至少 一人实 现就业 户数		帮助就 业困难 人员享 受政策 人数	企业招 用人 数	灵活就 业人 数	公益 岗位 安置 人数	辖区 内招 用就 业困 难人 员并 享受 扶持 政策 的企 业总 数
	其中残 疾就 业困 难人 数	去产 能 工 人 数	去产 能 工 人 数	其中残 疾就 业困 难人 数	去产 能 工 人 数	帮助零 就业家 庭实现 就业人 数		帮助零 就业家 庭实现 就业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附件 2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户数	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人数	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次数	实名制纳入年度 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帮助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国有企业 吸纳就业人数	帮助残疾人享受 专项扶持政策人数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人数”为累计数,其他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8〕18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9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帮助部分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月2日至1月30日。

三、援助对象

- (一) 就业困难人员；
- (二) 零就业家庭成员；
- (三)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 (四)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去产能职工、困难企业职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

四、工作目标

- (一) 摸清情况。实现辖区内援助对象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明。
- (二) 帮扶到位。使辖区内援助对象实现就业或处于积极的就业准备状态中，确保零就业家庭得到重点帮扶。
- (三) 全面宣传。使辖区内群众和用人单位了解就业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具体申请程序和经办机构。

五、活动内容

(一) 全面走访、登记建册。各地要在日常就业援助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查，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实行分片包干，全面摸清辖区内援助对象人员底数、基本情况和就业服务需求，做到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入库。

(二) 丰富手段、分类施策。各地要针对援助对象特点，围绕援助对象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加强职业

指导，积极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广泛收集一批就业岗位，召开专场招聘会，集中、分批为援助对象提供岗位信息。加强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工作，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突出重点，集中帮扶。各地要将援助对象人数多、帮扶难度大的市县作为重点地区，由省、市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加强工作指导，协助解决问题，提升活动效果。要将困难企业职工作为重点人群，及时提供就业帮扶、落实就业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

（四）跟踪回访，巩固成效。各地在活动期间，对援助对象要开展跟踪回访，提升援助效果。对重点援助对象至少回访一次，了解就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中遇到的问题，帮助稳定就业。注重总结经验，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防止出现服务走过场等问题。

（五）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在活动期间，要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为重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面，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 2019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把活动作为“两节”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要举措，作为惠民生、补短板、兜底线的重要抓手，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地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建立省市指导、区县组织、街道负责、社区帮扶的工作责任体系。活动期间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务实节俭、注重实效，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

(三) 抓好统计，及时总结。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做好本部门的相关总结和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地汇总上报有关工作情况。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 1、2）分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薛鑫

联系电话：(010) 84201537 84201536（传真）

电子信箱：xuexin@mohrss.gov.cn

中国残联 李菁

联系电话：(010) 68060627 68060622 (传真)

电子信箱：lijing@cdpf.org.cn

附件：1. 2019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2. 2019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附件 1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月日

(单位盖章)

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户数	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人数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户数			帮助困难人员享受政策人数	企业招用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	辖区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总数
	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人数	去产能职工人数	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人数	去产能职工人数	消除零就业家庭户数	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人数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

附件 2

2019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 年月日

(单位盖章)

走访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家庭户数	登记失业的 残疾人员人数	组织残疾人 专场招聘会次数	实名制纳入年度 培训计划残疾人数	帮助残疾登记失业 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其中社会用人单位 按比例吸纳就业人数	帮助残疾人享受 专项扶持政策人数
					6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人数”为累计数,其他均为活动期间的统计数字。